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喜朋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 委托理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策划管理; 项目策划管理; 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 王广

公司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26 楼

公司联系电话: 0371-68260016

传真: 0371-68261223

邮编: 450003

二、发行人 2015 年财务会计状况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见附表。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 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豫盛润债”）。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豫盛润债”）。

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整。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3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9、**债券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评估值总计 71,153.00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智安中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东权益（该部分股权价值为 114,846.04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10、**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

四、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情况。

五、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 级，对本期债券等级维持 AA。

预计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结果出具时间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评级结果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七、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

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九、其他事项

无

附：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盖章页)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5—88 页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05 号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润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润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润集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文召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红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172,274,680.09	1,230,389,898.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3,745,050.00	3,967,898.51
应收账款	六、（三）	242,548,815.77	218,169,607.21
预付款项	六、（四）	606,600,526.40	230,630,94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五）	16,844,72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207,212,003.78	623,987,6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676,168,070.72	2,328,630,71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38,374,689.18	
流动资产合计		6,973,768,561.97	4,635,776,71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九）	2,091,375,000.00	1,29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十）	18,842,073.4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847,996,955.70	893,803,979.35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二）	1,976,974,316.85	1,248,754,368.55
固定资产	六、（十三）	4,672,918,664.81	6,521,405,378.40
在建工程	六、（十四）	1,200,225,673.78	2,916,011,180.05
工程物资	六、（十五）	316,349.13	8,783,895.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十六）		67,134.3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七）	4,362,057,743.36	389,300,785.76
开发支出		12,129,807.37	7,301,856.42
商誉	六、（十八）	23,529,740.16	23,529,740.16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九）	4,117,009.26	2,326,82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二十）	24,306,928.42	16,354,87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二十二）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7,790,262.24	14,365,640,018.70
资产总计		23,251,558,824.21	19,001,416,733.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12-31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070,300,000.00	2,069,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四）	3,109,213,774.40	822,595,674.79
应付账款	六、（二十五）	572,173,655.68	822,900,142.02
预收款项	六、（二十六）	1,919,231,182.88	2,177,383,60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七）	7,307,016.76	4,837,673.61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八）	58,542,098.54	-66,949,056.96
应付利息	六、（二十九）	85,624,458.33	89,681,287.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三十）	941,071,965.24	149,595,703.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一）	955,294,739.98	811,119,105.06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二）	18,815,447.52	
流动负债合计		9,737,574,339.33	6,880,994,13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三）	4,969,000,000.00	4,570,860,000.00
应付债券	六、（三十四）	1,089,292,858.62	1,089,267,848.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五）	898,202,981.29	846,276,462.36
专项应付款	六、（三十六）	98,600,000.00	98,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七）	74,221,40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	333,832,159.05	277,280,72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3,149,406.74	6,882,285,039.01
负债合计		17,200,723,746.07	13,763,279,17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三十八）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九）	1,901,597,678.92	2,302,073,158.24
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	383,641,098.69	186,714,058.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四十一）	48,177,157.18	40,037,43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四十二）	2,246,911,837.70	1,732,104,4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327,772.49	5,110,929,095.13
少数股东权益		620,507,305.65	127,208,45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835,078.14	5,238,137,5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1,558,824.21	19,001,416,73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3,182.16	8,860,0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一）	4,214,333,229.89	3,406,563,952.70
存货		64,935.12	50,53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56,331,347.17	3,415,474,51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875,000.00	1,27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二）	2,476,194,576.33	2,680,395,196.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6,847.83	3,880,767.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81,821.88	2,844,69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4,135.87	7,571,93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1,432,381.91	5,909,692,592.51
资产总计		9,807,763,729.08	8,425,167,107.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12-31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32,206.70	556,204.83
应交税费		29,955,847.79	21,231.69
应付利息		81,290,000.00	84,407,2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8,817,411.63	3,027,720,29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8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0,695,466.12	4,120,587,9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8,000,000.00	
应付债券		1,089,292,858.62	1,089,267,848.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93,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486,608.62	1,089,267,848.26
负债合计		6,789,182,074.74	5,209,855,79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662,635.88	2,107,126,323.40
其他综合收益		63,336,85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51,488.00	39,311,77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130,673.22	218,873,21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581,654.34	3,215,311,3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7,763,729.08	8,425,167,10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1,018,319.36	2,702,217,018.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四十三)	3,051,018,319.36	2,702,217,01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5,982,730.82	2,501,276,767.1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四十三)	1,936,889,932.31	1,848,218,12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四)	145,119,811.66	102,578,696.91
销售费用	六、(四十五)	43,201,315.79	43,021,528.52
管理费用	六、(四十六)	242,349,125.46	191,763,216.30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七)	548,798,470.17	283,234,901.51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八)	29,624,075.43	32,460,30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6,491,143.52	26,201,58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	562,495,870.22	135,254,62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032,262.08	362,396,464.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一)	80,554,415.10	149,113,87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五十一)	44,548.69	646,760.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二)	128,918,982.57	11,728,70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五十二)	749,200.94	555,58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667,694.61	499,781,628.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三)	147,926,192.08	80,736,56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41,502.53	419,045,0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947,116.15	425,224,350.52
少数股东损益		-45,205,613.62	-6,179,29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276,4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927,040.5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927,040.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损益		63,581,250.00	
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时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33,590,183.2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39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395.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017,938.85	419,045,0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874,156.68	419,045,05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56,217.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717,134.12	13,567,129.61
财务费用		89,256,454.16	39,078,279.37
资产减值损失		10,888,815.90	-2,576,80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三）	236,468,979.89	111,436,40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06,575.71	61,367,793.9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38,824,95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321.1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06,575.71	198,192,746.26
减：所得税费用		27,209,403.58	644,20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97,172.13	197,548,54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36,857.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36,857.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392.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81,25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734,029.37	197,548,54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2,074,061.52	3,249,287,92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706,784.45	1,813,515,9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8,780,845.97	5,062,803,83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176,861.56	1,470,649,13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63,192.46	249,715,59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70,327.49	237,545,3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297,742.07	1,830,679,3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3,008,123.58	3,788,589,4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四）	1,505,772,722.39	1,274,214,38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17,80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13.21	1,014,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5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514.81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928.02	125,991,44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91,096.33	420,247,86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3,638,200.00	1,025,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8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29,296.33	1,505,998,5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18,368.31	-1,380,007,14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8,380,000.00	2,939,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8,380,000.00	3,239,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7,807,488.23	2,443,751,30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007,078.99	631,347,53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897.06	173,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388,464.28	3,249,048,83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91,535.72	-9,218,83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84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四）	-828,554,110.20	-114,448,74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四）	768,996,253.94	883,444,9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四）	240,442,143.74	768,996,25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479,408.29	1,528,315,6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479,408.29	1,528,315,66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97.00	60,38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2,174.42	4,960,33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894,000.98	1,126,291,5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164,972.40	1,131,315,2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四）	-278,685,564.11	397,000,46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59.50	3,240,3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960,000.00	1,0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60,359.50	1,013,240,3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60,359.50	-997,660,3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8,080,000.00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08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290,000.00	86,73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70,919.53	119,033,91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60,919.53	205,765,2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19,080.47	594,234,78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四）	13,073,156.86	-6,425,1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四）	8,860,025.30	15,285,16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四）	21,933,182.16	8,860,02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0	2,302,073,158.24	186,714,058.16	-	40,037,439.87	-	1,732,104,438.79	-	127,208,459.86	6,330,137,5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0	2,302,073,158.24	186,714,058.16	-	40,037,439.87	-	1,732,104,438.79	-	127,208,459.86	6,330,137,5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9,475,479.32	196,927,040.53	-	8,139,717.21	-	522,847,116.15	-	-45,205,013.83	477,241,582.82	
（一）净利润	-	-	196,927,040.53	-	-	-	522,847,116.15	-	-	196,927,04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6,927,040.53	-	-	-	-	-	-	196,927,040.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96,927,040.53	-	-	-	522,847,116.15	-	-	196,927,04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9,475,479.32	-	-	-	-	-	-	518,504,459.42	674,668,543.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9,475,479.32	-	-	-	-	-	-	518,504,459.42	108,028,986.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39,717.21	-	-	-	-	8,139,717.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39,717.21	-	-	-	-	8,139,717.21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1,901,597,678.92	383,641,098.69	-	48,177,157.08	-	2,246,911,554.94	-	620,507,305.65	6,650,335,67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0	2,510,806,166.29	186,714,058.16	30,237,043.28	-	1,236,634,942.83	141,087,228.12	5,084,379,43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0	2,510,806,166.29	186,714,058.16	30,237,043.28	-	1,236,634,942.83	141,087,228.12	5,084,379,4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33,008.05		19,800,396.69		409,489,495.93	-14,778,769.26	153,798,115.31		
（一）净利润				423,224,330.52			-6,179,290.92	419,045,03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224,330.52			-6,179,290.92	419,045,03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33,008.05		45,542.10			-8,599,478.34	-260,286,944.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733,008.05		45,542.1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794,854.29						
3.对所有者分配				15,754,854.9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3,002,873,158.34	186,714,058.16	40,037,439.97	-	1,735,194,438.76	137,208,459.86	5,238,137,55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nother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康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2,197,126,323.40	-	-	39,311,776.79	318,873,218.30	3,215,311,31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2,197,126,323.40	-	-	39,311,776.79	318,873,218.30	3,215,311,31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63,687.52	63,336,857.24	-	8,135,717.21	73,257,454.92	-196,729,658.15
(一)净利润				63,336,857.24			81,397,172.13	81,397,172.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36,857.24			81,397,172.13	81,397,172.13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341,463,687.52					-341,463,68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5,717.21	-8,135,71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35,717.21	-8,135,717.21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0		1,765,662,635.88	63,336,857.24	-	47,481,488.00	393,130,673.23	3,018,581,65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总账会计: 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芳

王芳

王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泰园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泰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2,107,126,232.40			19,556,916.29		41,079,527.02	3,017,702,76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2,107,126,232.40			19,556,916.29		41,079,527.02	3,017,702,76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77,793,691.28	177,793,69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7,548,545.87	197,548,54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5,342,237.15	375,342,237.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4,854.59	-19,754,854.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754,854.59	-19,754,854.59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0		2,107,126,232.40			39,311,778.79		318,873,318.30	3,215,312,31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芳

 王芳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系由舒蒲娟、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57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精诚内验字(2001)第105号验资报告),2004年10月,根据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林洁。

2005年3月,根据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利安达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舒蒲娟	739,500,000.00	87.00
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0.00
林洁	25,500,000.00	3.00
合计	850,00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舒蒲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32,30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8,50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林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55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喜朋	433,500,000.00	51.00
舒蒲娟	416,500,000.00	49.00
合计	850,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4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34家,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5家,原因为:本年度投资设立2家新的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3家新的孙公司。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年度注销1家孙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原因为：1、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在平县信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5.70%，但并未实际拥有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的决策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2、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恒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00%，但并未实际拥有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的决策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

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笔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位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含2年)	2.00	2.00
2-3年(含3年)	5.00	5.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其中医院的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6、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收取房款并同时按规定收取业主维修基金，作为代收代缴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待购房合同在房屋管理局备案时将业主维修基金上交给“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

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 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郑州市中原区、金水区等核心区，主要为成熟商业区的商业物业，有较为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

(2)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以其评估金额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 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 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

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3)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①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且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4)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期末确认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首次确认：

对于公司自行建造、外购、自用房地产等首次转换为投资性房产的，首次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②转换日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期末公允价值。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00	4.85-1.94
机器设备	6-30	3.00	16.17-3.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00	32.33-19.40
运输设备	5-10	3.00	19.40-9.7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合同约定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费收入，按照物业管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期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收取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0)42号文《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办发[2010]58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中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019,372.59		2,019,372.59	3,091,582.11		3,091,582.11
其中：人民币	2,019,372.59	1.00	2,019,372.59	3,091,582.11	1.00	3,091,582.11
美元						
银行存款			2,280,849,270.10			675,864,375.27
其中：人民币	2,280,200,007.31	1.00	2,280,200,007.31	675,864,323.75	1.00	675,864,323.75
美元	99,985.03	6.4936	649,262.79	8.42	6.1190	51.52
其他货币资金	889,406,037.40		889,406,037.40	551,433,940.82		551,433,940.82
其中：人民币	889,406,037.40	1.00	889,406,037.40	551,433,940.82	1.00	551,433,940.82
美元						
合计	--	--	3,172,274,680.09	--	--	1,230,389,898.2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0,389,100.54	525,780,054.2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8,443,435.81	35,703,154.26
用于担保的银行定期存单	2,043,000,000.00	191,343,590.00
合计	2,931,832,536.35	752,826,798.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824,389,100.54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36,000,000.00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28,443,435.81元为客户购房按揭贷款保证金；银行存款中定期存单1,158,000,000.00元被质押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600,000,000.00元被质押用于本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定期存单230,000,000.00元被用于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借款质押、定期存单55,000,000.00元被用于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应付款缴纳担保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5,050.00	3,967,898.51
合计	13,745,050.00	3,967,898.51

2、期末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3/15	70,000,000.00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6/4/19	50,000,000.00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50,000,000.00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2015/9/16	2016/3/16	30,000,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20,0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50,531,354.16	100.00	7,982,538.39	3.19
关联方				
组合小计	250,531,354.16	100.00	7,982,538.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531,354.16	100.00	7,982,538.39	

续表

种类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24,141,945.62	100.00	5,972,338.41	2.66
关联方				
组合小计	224,141,945.62	100.00	5,972,33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141,945.62	100.00	5,972,338.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5,630,132.21	90.06	1,128,150.66	200,156,869.76	89.30	1,000,784.36
1-2年(含2年)	13,128,272.80	5.24	262,565.45	12,378,565.15	5.52	247,571.30
2-3年(含3年)	661,248.66	0.26	33,062.43	1,494,200.33	0.67	74,710.01
3-4年(含4年)	1,473,268.63	0.60	294,653.73	6,828,797.05	3.05	1,365,759.41
4-5年(含5年)	6,748,651.48	2.69	3,374,325.74			
5年以上	2,889,780.38	1.15	2,889,780.38	3,283,513.33	1.46	3,283,513.33
合计	250,531,354.16	100.00	7,982,538.39	224,141,945.62	100.00	5,972,338.4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0,199.98	1,028,456.96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4,374,468.0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5.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7,565,651.39元。

6、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电力公司	货款	78,616,068.05	注1	31.38	6,767,118.57
河南省医保机构	医保报销款	61,070,467.51	注2	24.38	425,093.15
郑州市医保机构	医保报销款	56,637,449.11	1年以内	22.61	283,187.25
河南省新农合	医保报销款	14,025,341.41	1年以内	5.60	70,126.71
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货款	4,025,141.95	1年以内	1.61	20,125.71
合计	--	214,374,468.03	--	85.58	7,565,651.39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78,616,068.05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66,290,793.14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732,366.88元，账龄在3-4年的金额为1,131,089.78元，账龄在4-5年的金额是6,574,037.87元，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是2,887,780.38元。

元。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河南省医保机构应收账款61,070,467.51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53,087,747.01元、账龄1-2年7,982,720.50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8,075,637.91	72.22	228,203,461.81	98.95
1-2年(含2年)	166,644,465.82	27.47	853,783.93	0.37
2-3年(含3年)	588,531.14	0.10	1,573,697.71	0.68
3年以上	1,291,891.53	0.21		
合计	606,600,526.40	100.00	230,630,943.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市二七区重点项目保证金管理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280,000,000.00	46.16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郑州市二七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6,630,000.00	19.23	1-2年	工程未结算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房屋征收中心	非关联方	57,000,000.00	9.40	注1	工程未结算
北京华艺之星文化艺术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3.30	1年以内	预付拍摄款
顺河回族区三号宗地一期1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2.14	1-2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	486,630,000.00	80.23	--	--

注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房屋征收中心2015年12月31日余额57,000,000.0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为35,000,000.00元，1-2年为22,000,000.00元。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844,726.03	
合计	16,844,726.03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18,034,824.56	100.00	110,822,820.78	8.41
关联方				
组合小计	1,318,034,824.56	100.00	110,822,82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8,034,824.56	100.00	110,822,820.78	

续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707,976,663.50	100.00	83,989,013.41	11.86
关联方				
组合小计	707,976,663.50	100.00	83,989,01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7,976,663.50	100.00	83,989,013.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0,624,451.54	60.74	4,003,122.26	206,788,895.73	29.21	1,033,944.47
1-2 年 (含 2 年)	218,661,322.73	16.60	4,373,226.45	267,246,195.35	37.75	5,344,923.91
2-3 年 (含 3 年)	112,174,083.62	8.51	5,608,704.19	149,060,776.84	21.05	7,453,038.84
3-4 年 (含 4 年)	105,220,374.11	7.98	21,044,074.82	14,648,002.03	2.07	2,929,600.41
4-5 年 (含 5 年)	11,121,799.01	0.84	5,560,899.51	6,010,575.55	0.85	3,005,287.78
5 年以上	70,232,793.55	5.33	70,232,793.55	64,222,218.00	9.07	64,222,218.00
合计	1,318,034,824.56	100.00	110,822,820.78	707,976,663.50	100.00	83,989,013.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33,807.37	25,106,954.0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00	1 年以内	3.98	262,500.00
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00	1 年以内	3.98	262,500.00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43,049,220.25	注 1	3.27	6,009,077.64
郑州金月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3.03	200,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14	75,000.00
合计	--	203,049,220.25	--	15.41	6,809,077.64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郑州市热力总公司43,049,220.25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37,175,798.14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52,866.80元，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5,820,555.31元。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97,872.04		42,097,872.04	56,319,581.34		56,319,581.34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2,082,638.33		2,082,638.33	2,603,306.40		2,603,306.40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24,622,227.09		24,622,227.09	5,637,356.68		5,637,356.68
库存商品	48,179,060.34	458,136.66	47,720,923.68	50,656,437.89	458,136.66	50,198,301.23
发出商品						
开发成本	1,515,596,260.74		1,515,596,260.74	1,966,904,049.18		1,966,904,049.18
开发产品	43,112,470.45		43,112,470.45	246,160,602.28		246,160,602.28
其他	935,678.39		935,678.39	807,519.97		807,519.97
合计	1,676,626,207.38	458,136.66	1,676,168,070.72	2,329,088,853.74	458,136.66	2,328,630,717.08

其中：期末数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807,270,262.35元的存货用于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孙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以“盛润：锦绣城”D-03、D-07地块项目”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5,00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年初余额
四季花城（二期）	2012.12.11	2015.12.31	15,000.00万元	148,745,248.20
锦绣城项目	2012.06.14	2016.12.31	30,000.00万元	1,411,942,388.81
平顶山盛润项目	2015.04.25	2018.09.10	67,000.00万元	102,326,865.57
海南英协项目				20,646,507.00
开封盛润项目	2012.12.31	2015.12.31	52,000.00万元	277,406,027.00
郑州晟润贾鲁项目				
其他项目				5,837,012.60
合计	--	--	--	1,966,904,049.18

续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四季花城（二期）	2012.12.11	2015.12.31	15,000.00万元	81,948,564.14
锦绣城项目	2012.06.14	2016.12.31	30,000.00万元	807,270,262.35
平顶山盛润项目	2015.04.25	2018.09.10	67,000.00万元	196,391,940.37
海南英协项目				24,645,641.68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开封盛润项目	2012.12.31	2015.12.31	52,000.00 万元	364,921,905.17
郑州晟润贾鲁项目				31,161,149.88
其他项目				9,256,797.15
合计	--	--	--	1,515,596,260.74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鑫花园	2003年12月	17,021,606.66	3,604,620.57	1,132,110.00	19,494,117.23
国际广场	2007年12月	227,270,805.62		213,622,248.24	13,648,557.38
四季花城(一期)	2008年11月	1,868,190.00	8,996,655.84	895,050.00	9,969,795.84
四季花城(二期)			93,603,840.00	93,603,840.00	
锦绣城			143,147,260.40	143,147,260.40	
合计	--	246,160,602.28	760,011,375.00	762,038,535.00	43,112,470.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58,136.66				458,136.66
合计	458,136.66				458,136.66

3、 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存货额	其他减少		
锦绣城(西院)	12,933,116.87				12,933,116.87	
锦绣城(东院)	41,302,250.00	3,818,018.09			45,120,268.09	8.17
锦绣城(西广场)	8,157,750.05	3,869,083.36			11,817,583.41	8.17
四季花城二期	50,901,666.62	362,222.22			51,263,888.84	7.24
合计	113,294,783.54	8,049,323.67			121,134,857.21	--

4、 开发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

开发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锦绣城(西院)	12,933,116.87		
锦绣城(东院)	45,120,268.09	3,818,018.09	8.17
锦绣城(西广场)	11,817,583.41	3,869,083.36	8.17
四季花城二期	51,263,888.84	362,222.22	7.24
合计	121,134,857.21	8,049,323.6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收到的代收应收款项	38,374,689.18	
合计	38,374,689.18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为根据并购协议，在并购截止日之前海南英协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由原股东享有，由海南英协投资有限公司代收。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91,375,000.00		2,091,375,000.00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56,775,000.00		356,775,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734,600,000.00		1,734,600,000.00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合计	2,091,375,000.00		2,091,375,000.00	1,295,000,000.00		1,295,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公允价值	84,775,000.00		84,775,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84,775,000.00		84,775,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 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 末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80,600,000.00		1,580,600,000.00					3.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任平县信发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35.70%
内蒙古恒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85.00%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 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1.10%
郑州联合置业有限 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6.10%
范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00%
合计	1,295,000,000.00	711,600,000.00	272,000,000.00	1,734,600,000.00					-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842,073.40		18,842,073.40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6,157,926.60		6,157,926.60				
合计	18,842,073.40		18,842,073.4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847,996,955.70		845,803,979.35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0	
合计	847,996,955.70		893,803,979.3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70,984,890.74	56,140,507.79	-244,392.76	627,125,398.53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000.00	274,819,088.61	-53,947,531.44		220,871,557.17
内蒙古恒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	893,803,979.35	-45,807,023.65	-244,392.76	847,996,955.7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8.30	18.30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公允价值变动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248,754,368.55	1,248,754,368.55
二、本期变动	728,219,948.30	728,219,948.30
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506,282,908.55	506,282,908.55
减：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221,937,039.75	221,937,039.75
三、期末余额	1,976,974,316.85	1,976,974,316.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价值为 1,370,645,512.07 元，具体明细如下：

1、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27 号的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抵押建筑面积 2,431.66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3 层 3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28 号的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12-21 至 2016-06-21，抵押建筑面积 1,463.24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层 1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

- 3、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32 号的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抵押建筑面积 1,940.55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2 层 2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31 号的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抵押建筑面积 2,362.62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4 层 4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29 号的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抵押建筑面积 2,472.78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4 层 401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1418 号的房产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1-11-10 至 2021-11-09，抵押建筑面积 2,354.77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3 层 301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20781 号的房产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3-01-10 至 2019-01-10，抵押建筑面积 5,773.86 m²，位于中原区建设西路 121 号 5 号楼裙房 2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8、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20782 号的房产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3-01-10 至 2019-01-10，抵押建筑面积 6,349.13 m²，位于中原区建设西路 121 号 5 号楼裙房 3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9、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20780 号的房产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3-01-10 至 2019-01-10，抵押建筑面积 5,798.57 m²，位于中原区建设西路 121 号 5 号楼裙房 1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0、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20783 号的房产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3-01-10 至 2019-01-10，抵押建筑面积 7,256.38 m²，位于中原区建设西路 121 号 5 号楼裙房-1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1、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09243 号的房产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08-31 至 2016-08-31，抵押建筑面积 16,693.88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1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09244 号的房产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08-31 至 2016-08-31，抵押建筑面积 3,713.58 m²，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2 层，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明细表

项目	所处位置	建筑面积	本期租金收入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比率
美丽源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1 号	25,177.94	11,629,817.95	888,027,429.46	880,423,967.46	0.86%
四季花城二期	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	10,397.36	352,522.27	205,440,993.83		
盛润国际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33,433.08	8,002,448.62	482,618,082.61	368,330,401.09	31.03%
政三街	郑州市金水	860.19	563,745.90	9,166,331.73		

项目	所处位置	建筑面积	本期租金收入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比率
	区政三街 5 号院 6 号楼					
锦绣城	郑州市金水区棉纺西路	69,017.34		391,721,479.22		
合计		138,985.91	20,548,534.74	1,976,974,316.85	1,248,754,368.55	

注：盛润国际项目因期末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两处，期末公允价值为 115,400,000.00 元，上年度原投资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367,218,082.61 元，变动额为-1,112,318.48 元，本期公允值变动比率为-0.30%。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公路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7,799,600.10	4,024,712,300.64	2,099,962,304.60	30,061,034.52	31,125,870.10	7,213,641,159.96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174,823.04		395,818,997.97	4,010,978.99	6,425,948.40	2,421,430,748.40
(1) 购置	110,496,137.37		290,376,379.08	4,010,978.99	6,425,948.40	411,309,44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4,678,685.67		105,442,618.89			2,010,121,304.56
3.本期减少金额		4,024,712,300.64	61,337,376.75	2,855,145.90		4,088,904,823.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61,337,376.75	2,855,145.90		64,192,522.65
其他		4,024,712,300.64				4,024,712,300.64
4.期末余额	3,082,944,473.14	-	2,394,443,925.82	31,216,867.61	37,551,818.50	5,546,167,085.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4,026,165.77	13,327,447.64	484,134,165.75	16,912,310.35	13,835,692.01	692,235,781.56
2.本期增加金额	81,791,285.55		110,118,811.78	3,237,413.61	5,142,399.89	200,289,910.83
其中：计提	81,791,285.55		110,118,811.78	3,237,413.61	5,142,399.89	200,289,910.83
3.本期减少金额		13,327,447.64	4,636,377.96	1,313,446.53		19,277,272.13
其中：处置或报废			4,636,377.96	1,313,446.53		5,949,824.49
其他		13,327,447.64				13,327,447.64
4.期末余额	245,817,451.32		589,616,599.61	18,836,277.43	18,978,091.90	873,248,420.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7,127,021.82		1,804,827,326.21	12,380,590.18	18,583,726.60	4,672,918,664.81
2.年初账面价值	903,743,434.33	4,011,384,853.00	1,575,828,138.81	13,148,724.17	17,300,178.09	6,521,405,378.40

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897,717,124.03 元，具体详情如下：

(1)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26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抵押建筑面积 2,527.17 m²，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401308030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9-12-18, 抵押建筑面积 2,399.68 m², 抵押权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001050056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2-04-18 至 2021-04-17, 抵押建筑面积 1,155.24 m²,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001050050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2-04-18 至 2021-04-17, 抵押建筑面积 1,154.56 m²,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001050049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2-04-18 至 2021-04-17, 抵押建筑面积 1,154.56 m²,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33149 号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3-11-25 至 2020-11-25, 抵押建筑面积 1,154.56 m², 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7) 孙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为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 1.58 亿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为九年。

(8) 孙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郑州银行东区支行借款 5,000.00 万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9) 孙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郑州银行东区支行借款 5,000.00 万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10) 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作抵押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3.00 亿元, 借款期限为五年。

(11) 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以其机器设备作抵押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60 亿元, 借款期限为五年。

2、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627,193.25	18,109,221.74		166,517,971.51
机器设备	2,191,380.00	488,601.07		1,702,778.93
合计	186,818,573.25	18,597,822.81		168,220,750.44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子公司郑东热电郑汴产业带白沙组团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25,657,433.33		25,657,433.33	95,175,132.92		95,175,132.92
子公司郑东热电电站一期铁路工程	126,945,778.16		126,945,778.16	125,014,798.96		125,014,798.96
子公司郑东热电电站二期前期开支	2,321,335.97		2,321,335.97	2,321,335.97		2,321,335.97
子公司郑东热电灰库扩建项目	10,964,941.52		10,964,941.52	5,521,041.52		5,521,041.52
子公司郑东热电除灰系统改造工程				140,000.00		140,000.00
子公司郑东热电电除尘技改工程				10,430,769.23		10,430,769.23
子公司郑东热电脱硫改造施工	58,233,671.86		58,233,671.86	31,171,428.76		31,171,428.7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子公司郑东热电低氮燃烧器微油枪改造	11,669,480.72		11,669,480.72	7,521,367.52		7,521,367.52
子公司郑东热电市政热网首站扩容改造	4,928,857.86		4,928,857.86	1,724,537.87		1,724,537.87
子公司郑东热电中水管网敷设工程	979,406.69		979,406.69			
子公司郑东热电其他	12,338.28		12,338.28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供水厂	41,166,644.67		41,166,644.67	40,814,988.71		40,814,988.71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污水处理	338,000.00		338,000.00	338,000.00		338,000.00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给水管网	7,901,717.12		7,901,717.12	81,440,885.95		81,440,885.95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排水管网	825,574,970.82		825,574,970.82	838,415,921.19		838,415,921.19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第一供水厂	178,000.00		178,000.00	178,000.00		178,000.00
子公司郑汴水务白沙园社区回迁安置小区	2,434,098.02		2,434,098.02			
子公司濮润濮阳热电工程	1,796,832.18		1,796,832.18	639,600.00		639,600.00
子公司内蒙古盛润能源低阶煤新型热解多联产分质转化利用项目	827,500.00		827,500.00	827,500.00		827,500.00
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整体医院工程	77,982,347.13		77,982,347.13	1,653,539,181.26		1,653,539,181.26
子公司平顶山太澳交通机电工程				4,688,953.00		4,688,953.00
子公司平顶山太澳其他零星工程				2,573,997.79		2,573,997.79
子公司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搬迁改造				5,333,349.14		5,333,349.14
子公司四棉纺织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工程				8,200,390.26		8,200,390.26
子公司正东云计算厂房工程	312,319.45		312,319.45			
合计	1,200,225,673.78		1,200,225,673.78	2,916,011,180.05		2,916,011,180.0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子公司郑东热电郑汴产业带白沙组团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95,175,132.92	21,200,486.10	75,121,455.78	15,596,729.91	25,657,433.33
子公司郑东热电电站一期铁路工程	180,000,000.00	125,014,798.96				126,945,778.16
子公司郑东热电灰库扩建项目	10,964,941.52	5,521,041.52				10,964,941.52
子公司郑东热电脱硝改造工程	58,233,671.86	31,171,428.76				58,233,671.86
子公司郑东热电低氮燃烧器微油枪改造	11,669,480.72	7,521,367.52				11,669,480.72
子公司郑东热电市政热网首站扩容改造	1,410,000.00	1,724,537.87				4,928,857.86
子公司郑东热电中水管网敷设工程	385,000.00		979,406.69			979,406.69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供水厂	73,800,000.00	40,814,988.71	351,655.96			41,166,644.67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污水处理	98,820,000.00	338,000.00				338,000.00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给水管网	331,400,000.00	81,440,885.95	12,787,616.91	86,326,785.74		7,901,717.12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排水管网	1,080,560,000.00	838,415,921.19	21,813,430.52	34,653,900.89	480.00	825,574,970.82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第一供水厂	111,296,200.00	178,000.00				178,000.00
子公司郑汴水务白沙	6,796,200.00		2,434,098.02			2,434,098.0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沙园区刘集安置小区						
子公司濮濮濮阳热电工程	786,340,000.00	639,600.00	1,157,232.18			1,796,832.18
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整体医院工程	2,100,000,000.00	1,653,539,181.26	253,726,534.40	1,829,283,368.53		77,982,347.13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子公司郑东热电郑汴产业带白沙组团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58.19%	60%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电站一期铁路工程	70.53%	60%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灰库扩建项目	100.00%	95%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脱硝改造工程	100.00%	95%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低氮燃烧器改造	100.00%	95%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市政热网首站扩容改造	349.56%	90%				自筹
子公司郑东热电中水管网敷设工程	254.39%	90%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供水厂	55.78%	95%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官渡组团东片区污水处理	0.34%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供水管网	31.71%	35%	4,810,500.04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产业带供水管网	79.61%	70%	137,056,851.98	21,813,430.52	6.15%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郑汴第一供水厂	0.16%					自筹
子公司郑汴水务白沙园区刘集安置小区	35.82%	40%				自筹
子公司濮濮濮阳热电工程	0.23%					自筹
子公司郑州颐和医院整体医院工程	90.82%	95%	745,204,578.32	194,132,484.26	15.93%	自筹
合计	-	-	-	-	-	-

(十五) 工程物资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8,687,995.20	8,633,804.30	17,040,192.26	281,607.24
专用设备	95,900.77	250,941.88	346,039.22	803.43
工程用工具		2,372,463.37	2,338,524.91	33,938.46
合计	8,783,895.97	11,257,209.55	19,724,756.39	316,349.13

(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12.13	54,522.21	67,13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合计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2,612.13	54,522.21	67,134.34
(1)处置	12,612.13	54,522.21	67,134.34
(2)其他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2,612.13	54,522.21	67,134.34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采矿权	电脑软件	特许权使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0,099,498.53	8,744,500.00	2,603,500.00	11,695,146.01	4,263,245,415.87	4,486,348,060.41
1.年初余额	200,050,498.53	8,744,500.00	2,603,500.00	5,315,089.21	209,634,285.72	426,347,873.46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			6,380,056.80	4,053,611,130.15	4,060,000,186.95
其中：购置	9,000.00			6,380,056.80	4,053,611,130.15	4,060,000,186.9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26,931,152.35	4,445,120.83	2,018,892.38	4,939,555.32	85,955,596.17	124,290,317.05
1.年初余额	22,175,150.51	3,570,670.83	1,758,542.42	1,565,804.33	7,976,919.61	37,047,087.70
2.本期增加金额	4,756,001.84	874,450.00	260,349.96	3,373,750.99	77,978,676.56	87,243,229.35
其中：计提	4,756,001.84	874,450.00	260,349.96	3,373,750.99	77,978,676.56	87,243,229.3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采矿权	电脑软件	特许权使用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128,346.18	4,299,379.17	584,607.62	6,755,590.69	4,177,289,819.70	4,362,057,743.36
2.年初账面价值	177,875,348.02	5,173,829.17	844,957.58	3,749,284.88	201,657,366.11	389,300,785.76

1、本期摊销额 87,243,229.35 元。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6,831,641.90 元，具体如下：

(1) 孙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东区支行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2) 子公司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借款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由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以其 200 亩土地的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3) 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借款 11.3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6 年（自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由其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4) 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借款 9.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由其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5) 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3 年（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由其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海南英协投资有限公司	23,529,740.16			23,529,740.16	
合计	23,529,740.16			23,529,740.16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原因
子公司内蒙古赛恩办公楼装修	139,080.83		35,510.00		103,570.83	35 月	
子公司平顶山畅通实业客房装修	122,888.78		73,733.37		49,155.41	8 月	
子公司平顶山畅通实业客房装修	21,442.06		11,695.67		9,746.39	10 月	
子公司平顶山畅通实业单间改造装修		145,200.00	4,033.37		141,166.63	35 月	
新鑫幼儿园装饰改造工程	694,666.67		347,333.34		347,333.33	12 月	
四棉纺织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改造项目（安久项目）	1,348,748.25	58,688.12	1,407,436.3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原因
郑州颐和医院融资租赁手续费		3,411,000.00			3,411,000.00	41月	
新鑫幼儿园感统教室装饰改造		82,555.00	27,518.33		55,036.67	24月	
合计	2,326,826.59	3,697,443.12	1,907,260.45		4,117,009.26	--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263,495.83	23,565,873.96	55,671,090.92	16,354,873.11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964,217.81	741,054.46		
合计	97,227,713.64	24,306,928.42	55,671,090.92	16,354,873.1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0,553,636.15	312,638,409.05	1,109,122,913.55	277,280,72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775,000.00	21,193,750.00		
合计	1,335,328,636.15	333,832,159.05	1,109,122,913.55	277,280,728.39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961,351.82	28,844,007.35			118,805,359.17
存货跌价准备	458,136.66				458,136.66
合计	90,419,488.48	28,844,007.35			119,263,495.83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收益性资产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合计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说明：长期收益性资产为本公司对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份的投资成本，该部分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出资，通过协议由香港智安中国有限公司代持，本公司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受益人，根据协议约定，“待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全面盈利，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投资款的收回”。在该部分股权尚未收回之前，暂做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收益性资产处理。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800,000.00	297,330,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88,500,000.00	1,582,500,000.00
信用借款	38,000,000.00	
合计	2,070,300,000.00	2,069,83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号: 13102115Z033), 借款金额为 3,800.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借款利率为 5.52%。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10123900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44%。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010128970001 号), 借款金额为 3,25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09%。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010124111 号), 借款金额为 3,75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44%。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01133680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09%。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0107254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7.28%。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500010132964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09%。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2015 年商银公司五部借字第 027 号), 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李喜朋、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7.28%。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光郑纬二支 DK2015006), 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用于购煤。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李喜朋、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63%。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2015) 信银豫贷字第 1525555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用于购煤。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由李喜朋、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5.52%。

(1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2015) 信银豫贷字第 1525532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用于购煤。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李喜朋、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12%。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6615121D2114852), 借款金额分别为 17,000.00 万和 3,000.00 万元, 用于购煤。借款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由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由李喜朋、舒蒲娟、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利率分别为 5.35% 和 4.25%。

(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用于购煤。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由李喜朋、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4.35%。

(1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01120150010105359014), 借款金额为 1,880.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由郑州市郑汴喜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5.6%。

(1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 2015 信银豫贷字第 1524620 号), 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工业蒸汽。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0625%。

(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东区支行借款 5,000.00 万,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合同下的借款为抵押借款, 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

(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东区支行借款 5,000.00 万,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本合同下的借款为抵押借款, 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

(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借款 6,000.00 万, 用于购买货物,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由平顶山玉京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 7.28%。

(1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合同号: 1502020110500021), 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由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利率为 7.28%。

(2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货物,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保证担保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6615131Q711585111 号合同, 并与保证担保人李喜朋、舒蒲娟签订了 6615131Q711585111 号合同。

(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借款 7,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货物,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保证担保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6615131Q711442211 号合同, 并与保证担保人李喜朋、舒蒲娟签订了 6615131Q711442211 号合同。

(2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6,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医疗设备,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并与保证担保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豫银最保字第 1305308 合同, 并与保证担保人李喜朋签订了 2013 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05308 号合同, 与抵押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抵押物签订了 2014 豫银最抵字第 146036-1 号合同。

(2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焦作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药品、卫生材料等,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保证担保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李喜朋签订了 2015 年商银公司五部高保字第 184 号合同。

(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平顶山银行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2,850.00 万元, 用于购买医疗器械,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并与质押担保人郑州颐和医院以郑州颐和医院单位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签订了 15020201100520008-13 号合同。

(2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颐和医院向平顶山银行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药品,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保证担保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 1502020110500054-12 号合同, 并与保证担保人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502020110500054-12-1 号合同, 并与保证担保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1502020110500054-12-2 号合同。

(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 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担保人舒蒲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信银郑最高保字 1305307, 与担保人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豫银最保字第 1524660 号, 与担保人李喜朋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信银郑最高保第 1305307 号。

(2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 用于管道维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担保人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020110500013-12, 与担保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020110500013-12-1。

(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亿元, 用于郑州颐和医院发放员工工资、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并与担保人李喜朋、舒蒲娟签订了信单豫盛 15260741-1 号合同, 与担保人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单豫盛 15260741-2 号合同, 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签订了信单豫盛 15260741-3 号合同, 与担保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信单豫盛 15260741-4 号合同。

(2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 (合同号: 1501430110505064), 借款金额为 3,500.00 万元, 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利率为 8.7%。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中: 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3,389,100.54	2,193,389,100.54	783,646,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15,824,673.86	915,824,673.86	38,948,774.79
合计	3,109,213,774.40	3,109,213,774.40	822,595,674.79

说明: 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共 2,618,389,100.54 元,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 824,389,100.54 元, 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 36,000,000.00 元,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质押银行定期存单 1,158,000,000.00 元,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共质押银行定期存单 600,000,000.00 元。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4,293,531.89	573,419,937.81
1-2 年 (含 2 年)	46,447,056.33	125,296,016.37
2-3 年 (含 3 年)	60,831,147.10	23,137,750.83
3 年以上	60,601,920.36	101,046,437.01
合计	572,173,655.68	822,900,142.0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河南省一建建筑工程集团	12,909,501.42	工程未结算	
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61,521.40	工程未结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	10,134,528.1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3,205,550.99	---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6,482,932.86	1,373,244,686.38
1年以上	102,748,250.02	804,138,923.33
合计	1,919,231,182.88	2,177,383,609.71

2、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账款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四季花城(二期)	76,172,727.23	149,563,397.00	2015.12.31	73.00
锦绣城	1,711,505,703.00	1,860,065,298.56	2016.12.31	80.00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03,250.20	195,740,669.01	194,150,209.86	6,393,70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23.41	13,200,302.14	12,321,418.14	913,307.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37,673.61	208,940,971.15	206,471,628.00	7,307,016.76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9,104.61	175,782,721.98	175,748,717.07	2,733,109.52
二、职工福利费	197,087.23	6,109,466.50	6,103,166.50	203,387.23
三、社会保险费	23,550.85	5,088,033.82	4,557,732.64	553,852.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550.85	4,337,803.43	3,877,580.13	483,774.15
2、工伤保险费		434,191.02	402,578.37	31,612.65
3、生育保险费		316,039.37	277,574.14	38,465.23
四、住房公积金	56,204.00	6,874,751.00	6,810,293.00	120,6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456.52	875,412.42	930,300.65	189,568.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582,846.99	1,010,283.29		2,593,130.28
合计	4,803,250.20	195,740,669.01	194,150,209.86	6,393,709.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90.26	12,235,325.00	11,331,333.90	926,381.36
二、失业保险费	12,033.15	964,977.14	990,084.24	-13,073.95
合计	34,423.41	13,200,302.14	12,321,418.14	913,307.41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611,669.99	-18,847,395.81
营业税	-81,514,680.84	-91,150,199.20
城建税	-4,533,541.82	-93,235.74
企业所得税	162,020,127.75	50,274,124.67
个人所得税	793,789.28	784,302.93
房产税	1,364,861.74	1,393,683.39
土地增值税	-1,868,893.54	-7,971,425.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2,551.30	2,213,803.22
教育费附加	-3,065,650.97	-3,647,667.83
其他	55,205.63	94,953.37
合计	58,542,098.54	-66,949,056.96

(二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1,290,000.00	89,632,398.4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888.8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34,458.33	
合计	85,624,458.33	89,681,287.29

(三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0,738,777.57	79,036,388.88
1-2年(含2年)	55,089,040.66	32,672,206.02
2-3年(含3年)	31,384,899.18	19,243,533.27
3年以上	13,859,247.83	18,643,575.55
合计	941,071,965.24	149,595,703.72

2、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60,000.00	暂借款	
开封市中林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19,260,000.00	暂借款	
合计	42,320,000.00	--	--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840,000.00	378,44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6,454,739.98	432,679,105.06
合计	955,294,739.98	811,119,105.06

2、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1,800,000.00	188,400,000.00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67,040,000.00	75,040,000.00
合计	508,840,000.00	378,44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6.05.21	人民币	7.00		76,8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2.06	2016.10.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2.06	2016.04.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5,000,000.00
光大银行	2006.12.28	2016.03.10	人民币	6.84		65,000,000.0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4.05.23	2016.05.23	人民币	7.00		57,600,000.00
合计	--	--	--	--	--	349,400,000.00

续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	2012.05.29	2015.05.28	人民币	浮动		1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2.06	2015.04.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2.06	2015.10.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1.07.27	2019.07.26	人民币	6.55		2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1.04.29	2019.04.28	人民币	6.55		25,000,000.00
合计	--	--	--	--	--	310,000,000.00

3、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550,000,000.00	9.75	95,588,595.39	245,950,818.40	抵押担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300,000,000.00	9.68	11,319,008.54	80,495,588.24	抵押担保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年	400,000,000.00	2.66	4,612,511.78	120,008,333.34	保证担保
合计	--	--	--	111,520,115.71	446,454,739.98	--

续表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550,000,000.00	9.75	37,329,350.17	191,122,208.00	抵押担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300,000,000.00	9.68	18,100,000.00	33,673,897.06	抵押担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年	292,820,000.00	20.44	46,139,500.00	207,883,000.00	保理担保
合计	--	--	--	101,568,850.17	432,679,105.06	--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代付应付款项	18,815,447.52	
合计	18,815,447.52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为根据并购协议，在并购截止日之前海南英协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原股东承担，由海南英协投资有限公司代付。

（三十三）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人民币	金融机构	4,202,200,000.00	3,667,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金融机构	172,0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金融机构	594,800,000.00	713,860,000.00
合计	--	--	4,969,000,000.00	4,570,86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07.01.04	2023.01.03	人民币	基准		1,13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6.10.20	2021.07.10	人民币	6.84		9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6.12.06	2023.12.05	人民币	基准		80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行	2015.12.07	2017.06.30	人民币	7.20		44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行	2015.06.30	2017.06.30	人民币	7.20		418,000,000.00
合计	--	--	--	--	--	3,704,000,000.00

续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6.12.06	2023.12.05	人民币	基准		95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3.11.25	2020.11.25	人民币	上浮		195,020,000.00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06.01	2021.06.01	人民币	上浮		159,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1.04.29	2019.04.28	人民币	6.55		1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1.11.10	2021.11.09	人民币	上浮		140,000,000.00
合计	--	--	--	--	--	1,594,020,000.00

长期借款的说明：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颐和医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200.00 万元，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由抵押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 2354.77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和 860.1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出质人智安中国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颐和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10,300.00 万元，用于郑州颐和医院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108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1年9月3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354.77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和860.1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保证人李喜朋、舒蓓娟签订了2013豫银最保字第1305308号的保证合同。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颐和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3,200.00万元，用于郑州颐和医院的建设，借款期限为108个月，自2012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354.77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和860.1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保证人李喜朋、舒蓓娟签订了2013豫银最保字第1305308号的保证合同。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颐和医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7,500.00万元，用于郑州颐和医院建设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354.77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和860.1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131265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与保证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31265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由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出质的2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131265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

(5)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830.00万元，用于“中牟县白沙组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借款期限为96个月（2010年3月25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订了2009年郑工银公司二部保字第277-A号合同，与担保人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订了2009年郑工银公司二部保字第277-A号合同。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650.00万元，用于“中牟县白沙组团供水工程项目”。借款期限为96个月（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订了2009年郑工银公司中心保字第276-A号合同，与担保人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订了2009年郑工银公司中心保字第276-B号合同。

(7)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借款5,500.00万元，用于“郑汴产业带排水管网工程”。借款期限为96个月（2011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41012201-2011年中牟（保）字004号合同。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借款12,500.00万元，用于“郑汴产业带排水管网工程”。借款期限为96个月（2011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B4101220011354200110000018；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200亩土地作为抵押签订了D4101220011354200110000018合同。

(9)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借款9,000.00万元，用于“郑汴产业带排水管网工程”。借款期限为96个月（2011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41012201-2011年中牟（保）字007号合同。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借款 41,800.00 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并与担保人李喜朋签订了保证合同 XRF15105 号, 与质押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 XRF15105 号合同。

(1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借款 44,000.00 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并与担保人李喜朋签订了保证合同 XRF15225, 与质押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 XRF15105 号合同。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80,000.00 万元, 用于电站建设。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担保, 由河南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作为抵押担保,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投产后热费电费的收益权权益质押担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抵押担保, 河南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担保。

(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煤炭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由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供热管道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的供热管道作为抵押担保,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担保保证。

(1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7,320.00 万元, 用于管网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为 108 个月,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由李喜朋、舒蒲娟无限连带责任、李喜朋、舒蒲娟其持有依法可以出质的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质押担保。

(1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建设路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 用于“盛润·锦绣城”D-03、D-07 地块项目”。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并与担保人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2 郑工银保字 754799-2 号合同, 由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签订了 2012 郑工银抵字 754799-2 号合同。

(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500.00 万元, 用于公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光郑纬二支 DKZ2012001) 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由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编号: Z 光郑纬二支 2011001), 李喜鹏、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编号: 光郑纬二支 2B2015006 光郑纬二支 2B2015006B)。

(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借款 91,500.00 万元, 用于洛阳至南阳高速公路寄料至分水岭段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22 个月(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 本合同(编号: 41101200600001651) 项下的借款担保为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由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借款 113,100.00 万元, 用于洛阳至南阳高速公路寄料至分水岭段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由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编号：建平公建贷[2009]010-质 01），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建平公建贷[2007]001、建平公建贷[2009]010-保 01、建平公建贷[2007]001、建平公建贷[2009]010-保 02）。

（三十四）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1 亿	2013.1.10	6 年	11 亿	8129 万	8129 万	8441 万	8129 万	1,089,292,858.62
合计	11 亿	--	--	11 亿	8129 万	8129 万	8441 万	8129 万	1,089,292,858.62

应付债券说明：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33 号文件）核准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实际发行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期限为 6 年，债券按年计息，年利率为 7.3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 4 宗房屋所有权、香港智安中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分别为本期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

（三十五）长期应付款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年	400,000,000.00	5.25	4,612,511.78		320,460,416.67	保证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300,000,000.00	9.68	11,319,008.54	266,326,102.94	241,883,309.77	抵押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260,000,000.00	浮动 6.72%	4,652,453.76	237,484,530.23	189,026,805.04	抵押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240,000,000.00	浮动 6.40%	7,849,260.00	220,738,037.19	146,832,449.81	抵押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550,000,000.00	9.75		121,727,792.00		质押
合计	--	--	--	28,433,234.08	846,276,462.36	898,202,981.29	--

（三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水厂扩建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98,600,000.00			98,600,000.00	
合计	98,600,000.00			98,600,000.00	--

（三十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建设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0	151,274.45	848,725.55	政府拨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郑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		72,005,129.85	13,481,997.62	58,523,132.23	政府拨款
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政府拨款
热力管网安装费		6,024,550.00	1,175,000.00	4,849,550.00	
合计		89,029,679.85	14,808,272.07	74,221,407.78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0	151,274.45		848,725.55	与收益相关
郑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		72,005,129.85	13,481,997.62		58,523,132.2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007,129.85	13,635,272.07		69,371,857.78	--

说明：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预[2014]739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补助资金的通知，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补助资金700,000.00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的资金补助。2014年1月获得2013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300,000.00元。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燃气、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资金的处理意见，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获得郑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72,005,129.85元，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东润热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获得财政局拨付的配套费10,000,000.00元。

（三十八）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资	利润转增资本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李喜朋	433,500,000.00	51.00						433,500,000.00	51.00
舒薄娟	416,500,000.00	49.00						416,500,000.00	49.00
合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三十九）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88,919,504.64	651,000,000.00	976,700,846.18	1,963,218,658.46
其他资本公积	13,153,653.60	403,057,810.71	477,832,443.85	-61,620,979.54
合计	2,302,073,158.24	1,054,057,810.71	1,454,533,290.03	1,901,597,678.92

说明：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四十）其他综合收益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186,714,058.16	133,590,183.29		320,304,24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63,581,250.00		63,581,250.00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392.76		-244,392.76
合计	186,714,058.16	196,927,040.53		383,641,098.69

(四十一)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37,439.97	8,139,717.21		48,177,157.18
合计	40,037,439.97	8,139,717.21		48,177,157.18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2,104,438.76	1,326,634,942.8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2,104,438.76	1,326,634,942.8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947,116.15	425,224,350.52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9,717.21	19,754,854.5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投资者红利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6,911,837.70	1,732,104,438.76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963,436,211.63	1,899,467,534.74	2,564,771,231.81	1,803,332,659.46
其他业务	87,582,107.73	37,422,397.57	137,445,786.85	44,885,462.99
合计	3,051,018,319.36	1,936,889,932.31	2,702,217,018.66	1,848,218,122.4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板块	126,051,701.35	52,987,398.22	127,601,242.30	25,540,779.53
电力能源板块	763,068,054.21	463,536,306.63	786,402,044.20	569,798,761.32
房地产板块	1,375,105,909.00	758,630,690.96	1,042,328,702.32	582,852,991.49
其他业务板块	699,210,547.07	624,313,138.93	608,439,242.99	625,140,127.12
合计	2,963,436,211.63	1,899,467,534.74	2,564,771,231.81	1,803,332,659.46

(四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5,555,252.06	61,491,172.19	5%
城建税	7,935,287.04	6,158,097.73	7%、5%
教育费附加	6,471,339.99	4,323,074.68	5%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其他	55,157,932.57	30,606,352.31	
合计	145,119,811.66	102,578,696.91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501,177.31	2,599,954.69
办公费	728,183.08	1,074,226.39
差旅费	295,810.93	195,936.61
业务招待费	309,390.20	361,192.86
修理费	17,579.00	86,143.85
租赁费	243,241.00	
折旧费	33,972.86	28,423.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84,63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806.74	
业务宣传费	5,323,654.53	4,979,418.35
运输费	2,918,986.82	2,750,853.11
装卸费	1,884,900.90	
展览费	33,712.00	68,340.00
广告费	13,378,761.42	18,246,416.92
销售服务费	12,559,672.50	11,114,423.26
委托代销手续费	1,574,414.00	1,414,913.00
其他	1,214,418.00	101,286.05
合计	43,201,315.79	43,021,528.52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705,463.45	67,753,788.98
劳动保险费	2,418,857.97	2,461,722.48
研发费	716,107.48	175,283.19
办公费	16,356,966.85	23,469,270.46
水电费	13,793,788.44	15,097,437.95
差旅费	1,376,505.41	1,337,639.03
业务招待费	4,827,956.74	5,753,092.69
会议费	250,811.02	53,866.38
董事会费	85,857.14	110,104.76
中介机构费	7,979,361.19	6,729,375.40
咨询费	13,224,693.94	1,985,752.39
诉讼费	1,584,327.92	2,018,319.90
税金	8,359,517.92	11,882,034.82
修理费	1,230,497.60	1,395,605.99
劳动保护费	15,366.20	
租赁费	406,053.25	613,950.00
商业保险费	73,870.17	
折旧费	38,950,040.96	13,800,676.37
存货盘亏和毁损	14,36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68,998.19	2,634,067.17
无形资产摊销	20,970,126.95	4,612,96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798.04	382,843.33
安全生产费	659,750.00	
取暖费	4,306,092.40	6,812,274.10
物业管理费	4,849,713.26	5,177,252.39
其他	6,360,602.97	17,505,888.92
合计	242,349,125.46	191,763,216.30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6,277,562.51	288,673,152.24
减：利息收入	36,834,124.77	15,561,268.77
利息净支出	519,443,437.74	273,111,883.47
手续费支出	29,355,032.43	10,123,018.04
合计	548,798,470.17	283,234,901.51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624,075.43	32,459,191.04
存货跌价损失		1,110.39
合计	29,624,075.43	32,460,301.43

(四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491,143.52	26,201,583.55
合计	6,491,143.52	26,201,583.55

(五十)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224,066.83	120,411,750.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099,430.38	-174,929.1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71,044.26	15,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7,001,328.75	17,808.21
合计	562,495,870.22	135,254,629.2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41,171,598.27	147,697,762.1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947,531.44	-27,286,011.8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合计	87,224,066.83	120,411,750.23	--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548.69	646,760.84	44,548.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3.55	646,760.84	563.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172,056.10	2,360,860.04	3,172,056.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3,841,794.26	3,912,655.55	73,841,794.26
其他	3,496,016.05	142,193,594.34	3,496,016.05
合计	80,554,415.10	149,113,870.77	80,554,415.1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企业补贴	能源企业补贴	货币资金	2014年		54,696,024.62
收到土地使用 税减免税款	减免税款项	货币资金	2015年	4,757,247.00	
市企业技术中 心补助资金	项目补贴	货币资金	2015年	128,689.31	
平顶山市商务 中心区盛润广 场项目	项目补贴	货币资金	2015年	38,670,000.00	
两个细则考核 奖励收入	两个细则奖励	货币资金	2015年	324,999.15	
财政局拨付的 配套费	管网配套费	货币资金	2015年	13,482,557.62	
金水区政府发 债奖励	发债奖励	货币资金	2015年	1,000,000.00	
供水管网建设 配套费政府财 政补助	供水管网补贴	货币资金	2015年	15,478,301.18	
合计	--	--	--	73,841,794.26	54,696,024.62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9,200.94	555,580.43	749,20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9,200.94	555,580.43	749,200.94
对外捐赠	14,510,000.00	4,700,000.00	14,51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3,659,781.63	6,473,126.07	113,659,781.63
合计	128,918,982.57	11,728,706.50	128,918,982.57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3,992,621.10	82,301,884.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66,429.02	-1,565,315.24
合计	147,926,192.08	80,736,569.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1,159,425.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234,392.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91,799.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7,926,192.08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741,502.53	419,045,05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24,075.43	32,460,301.43
固定资产折旧	181,650,391.90	161,709,449.47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9,746,845.35	9,787,87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8,260.45	468,27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78,866.95	-91,18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91,143.52	-26,201,583.55
财务费用	474,562,598.46	276,851,755.99
投资损失	-562,495,870.22	-135,254,62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52,055.31	-284,13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6,551,430.66	6,550,395.89
存货的减少	663,276,679.36	-193,467,20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51,773,469.89	6,882,960,78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95,828,803.46	-5,946,372,405.55
其他	748,236,473.92	-213,948,379.0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72,722.39	1,274,214,388.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0,442,143.74	768,996,253.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8,996,253.94	883,444,99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54,110.20	-114,448,742.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40,442,143.74	768,996,253.94
其中：库存现金	2,019,372.59	3,091,58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849,270.10	675,864,37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73,501.05	90,040,296.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42,143.74	768,996,253.94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1,832,536.35	见本附注六、(一)
存货	807,270,262.35	见本附注六、(七)
投资性房地产	1,370,645,512.07	见本附注六、(十二)
固定资产	897,717,124.03	见本附注六、(十三)
无形资产	3,956,831,641.90	见本附注六、(十七)
合计	9,964,297,076.7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东热电	有限责任	中牟县	中牟县	49,275.00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销售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郑汴水务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7,000.00	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
郑州颐和医院	颐和医院	民非企业	郑州市	郑州市	8,880.00	医疗与护理
河南百优福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百优福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2,000.00	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究
河南格润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格润生物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0	新能源产品、再生能源产品的研究
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盛润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6,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河南照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照普管理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内蒙古盛润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盛润	有限责任	内蒙古	内蒙古	10,000.00	煤炭销售；建材批发销售
内蒙古矿业(集团)赛恩能源有限公司	赛恩能源	有限责任	托克托	内蒙古	5,000.00	钢材、建材销售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澳高速	有限责任	平顶山	平顶山	10,000.00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	濮阳濮润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电力工业蒸汽销售
河南中原鼎盛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原鼎盛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3,006.00	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
河南正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正东云计算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0	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平顶山大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大香山公司	有限责任	平顶山	平顶山	10,000.0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旅游工艺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东热电	39,420.00		80.00	80.00
郑汴水务	44,300.00		80.00	80.00
颐和医院	22,120.00		80.00	80.00
百优福	1,400.00		70.00	70.00
格润生物	1,000.00		100.00	100.00
盛润置业	25,940.00		99.00	99.00
照普管理	99.00		99.00	99.00
内蒙盛润	2,000.00		65.00	65.00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赛思能源	1,950.00		59.00	59.00
太澳高速	11,204.76		51.00	51.00
濮阳濮润	10,000.00		100.00	100.00
中原鼎盛	3,006.00		100.00	100.00
正东云计算			100.00	100.00
大香山公司	80.00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郑东热电	是			75835963-1
郑汴水务	是			67410528-X
颐和医院	是			75226487-7
百优福	是			56248356-9
格润生物	是			56726946-5
盛润置业	是			71918271-4
熙普管理	是			58705359-X
内蒙盛润	是			08517838-4
赛思能源	是			08215735-0
太澳高速	是			77651705-1
濮阳濮润	是			09846331-X
中原鼎盛	是			31734560-5
正东云计算	是			34494211-4
大香山公司	是			35201069-1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 司简称	孙公 司类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郑州市郑汴热 力有限公司	郑汴热力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2,000.00	集中供热、供热服务、 供热管道维修
郑州润合置业 有限公司	润合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河南盛润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盛润物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500.00	物业管理
郑州四棉置业 有限公司	四棉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平顶山盛润置 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盛 润	有限责任	平顶山	平顶山	企业	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 售
郑州致润置业 有限公司	郑州致润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亚润迪置业 有限公司	三亚润迪	有限责任	三亚市	三亚市	企业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市金水区 盛润新鑫幼儿 园	新鑫幼儿 园	民非企业	郑州市	郑州市	民非	50.00	学前教育
开封盛润置业 有限公司	开封盛润	有限责任	开封市	开封市	企业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简称	孙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平顶山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畅通实业	有限责任	平顶山	平顶山	企业	100.00	批发零售；交通设施、苗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
河南伊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伊科生物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5,000.00	新能源、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源的研究
郑州润合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润合城乡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10,000.00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城镇化建设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新农村建设改造项目的投资
郑州晟润置业有限公司	晟润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润凯置业有限公司	润凯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市郑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郑汴市政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企业	1,000.00	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安装和维修

续表一

孙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汴热力	7,370.69		80.00	80.00
润合置业	10,000.00		90.00	90.00
晟润物业	430.00		86.00	86.00
四棉置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平顶山盛润	3,000.00		100.00	100.00
郑州致润	5,000.00		100.00	100.00
三亚润迪	1,000.00		100.00	100.00
新鑫幼儿园	50.00		100.00	100.00
开封盛润	20,000.00		100.00	100.00
畅通实业	100.00		100.00	100.00
伊科生物	1,000.00		100.00	100.00
润合城乡	10,000.00		100.00	100.00
晟润置业	5,000.00		100.00	100.00
润凯置业			100.00	100.00
郑汴市政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孙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郑汴热力	是			67807210-4
润合置业	是			09060651-5
晟润物业	是			72962032-7
四棉置业	是			67946517-X
平顶山盛润	是			06893663-0
郑州致润	是			31757540-0
三亚润迪	是			09640434-0

孙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新鑫幼儿园	是			76620253-8
开封盛润	是			67167102-4
开封润合	是			07542326-X
畅通实业	是			06757529-8
伊科生物	是			39570427-1
润合城乡	是			39683498-3
晟润置业	是			07542326-X
润凯置业	是			91410183MA3X5KG49A
郑州市政	是			39512652-0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信托业务	18.30		权益法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高速公路	49.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合计	525,441.26	360,212.39	347,221.00	334,857.57
负债合计	92,826.35	321,409.10	29,445.25	285,147.84
净资产	432,614.91	38,803.28	317,775.75	49,709.73
营业收入	176,507.19	12,884.19	138,658.84	13,516.67
净利润	77,142.95	-11,009.70	80,696.70	-5,568.5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三)。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董事长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持有该公司 18.30%的股权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
李喜朋	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51.00%的股权
舒蒲娟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
常伟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洁	本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
马周存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刘萍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郑治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牛芳	本公司的监事长、财务部经理
宋慧芳	本公司的监事、财务部会计
赵文萍	本公司的监事、财务部会计

(四)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李喜朋	郑州颐和医院	14,683.00	2014.02.14	2019.02.13	否
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李喜朋	郑州颐和医院	18,903.00	2014.04.25	2019.04.24	否
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5.26	2016.05.25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舒蒲娟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04.20	2016.04.19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6.10	2016.06.09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李喜朋、舒蒲娟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7	2016.12.16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29	2016.01.28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23	2016.12.22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9.10	2016.09.09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250.00	2015.11.09	2016.11.08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750.00	2015.09.14	2016.09.13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2.05.29	2018.05.28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李喜朋、舒蒲娟	郑州颐和医院	10,300.00	2012.09.03	2021.09.03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李喜朋、舒蒲娟	郑州颐和医院	3,200.00	2012.04.18	2021.04.17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3,000.00	2015.05.15	2016.5.14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7,000.00	2015.03.24	2016.03.23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	郑州颐和医院	6,000.00	2015.08.31	2016.08.31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智安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12,200.00	2011.11.10	2021.11.09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17,500.00	2013.11.25	2020.11.25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830.00	2010.03.25	2017.11.20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650.00	2009.12.24	2017.11.20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	2011.04.29	2019.04.28	否
李喜朋、舒蒲娟、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7,320.00	2011.05.11	2021.05.10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智安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12,200.00	2011.12.21	2021.12.31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11.07.27	2019.07.26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2011.07.19	2019.07.18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4,595.00	2011.11.25	2016.11.25	否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929.00	2013.01.10	2019.01.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舒蒲娟、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平顶山玉京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6.15	2016.05.23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1.23	2016.01.22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5.12.29	2016.12.28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9.01	2016.08.31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6.12	2016.06.12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2006.12.06	2023.12.05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喜朋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1.19	2016.01.18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4,188.00	2014.12.18	2019.12.15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热力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9.22	2017.10.22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李喜朋	郑州颐和医院	2,000.00	2015.05.15	2016.05.13	否
郑州颐和医院	郑州颐和医院	2,850.00	2015.02.27	2016.02.27	否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颐和医院	5,000.00	2015.03.19	2016.03.19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	2006.10.20	2021.07.10	否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100.00	2007.01.04	2023.01.03	否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	36,500.00	2006.12.28	2019.12.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李喜朋					
李喜朋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00.00	2015.06.30	2017.06.30	否
李喜朋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2015.12.07	2017.06.30	否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22	2016.01.21	否
舒满娟、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李喜朋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02	2016.11.02	否

十、或有事项

(一) 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	2024.02.10	无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19.09.30	无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16.04.10	无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6.05.11	无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7.01.06	无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16.06.01	无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2016.02.01	无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04.01	无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016.01.27	无
小计	103,970.00	--	--
非关联方：			
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6.01	无
河南省中州石油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10.27	无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2018.09.29	无
平顶山玉京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0.00	2016.06.08	无
平顶山玉京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6.14	无
平顶山玉京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900.00	2017.02.17	无
小计	70,300.00	--	--
合计	174,270.00	--	--

(二) 诉讼事项

无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65,826,456.19	20.23	66,176,543.48	7.64
关联方	3,414,683,317.18	79.77		
组合小计	4,280,509,773.37	100.00	66,176,543.48	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80,509,773.37	100.00	66,176,543.48	

续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663,382,638.32	19.16	55,287,727.58	8.33
关联方	2,798,469,041.96	80.84		
组合小计	3,461,851,680.28	100.00	55,287,72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61,851,680.28	100.00	55,287,727.5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75,298,724.27	77.99	3,376,493.62	341,513,014.03	51.48	1,707,565.07
1至2年	81,284,568.17	9.39	1,625,691.36	15,492,121.30	2.34	1,061,287.36
2至3年	10,000,210.00	1.15	500,010.50	266,377,502.99	40.15	13,318,875.15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4年	28,157,096.25	3.25	5,631,419.25	1,000,000.00	0.15	200,000.00
4-5年	32,085,857.50	3.72	16,042,928.75			
5年以上	39,000,000.00	4.50	39,000,000.00	39,000,000.00	5.88	39,000,000.00
合计	865,826,456.19	100.00	66,176,543.48	663,382,638.32	100.00	55,287,727.58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3,414,683,317.18	
合计	3,414,683,317.18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云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47,060.29	1年以内	7.01
河南盛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84,387.65	1年以内	1.81
信阳平桥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9,608.73	1年以内	1.64
驻马店市新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3,410.04	注1	1.45
平顶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242,953.75	注2	1.38
合计	--	569,527,420.46	--	13.29

注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驻马店市新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62,123,410.04元,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26,737,441.87元、账龄1-2年为35,385,968.17元。

注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平顶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9,242,953.75元, 其中账龄3-4年28,157,096.25元、账龄4-5年为31,085,857.50元。

1、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28,558,126.87	28.70
郑州颐和医院	子公司	1,093,104,764.23	25.54
李喜朋	股东	976,319,000.00	22.81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900,000.00	6.40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30,644,444.44	0.72
河南百优福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13,800.00	0.34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700,000.00	0.34
河南正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46,500.00	0.16
河南中原鼎盛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9,000.00	0.02
内蒙古恒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6,500.00	0.002
内蒙古盛润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0.0002
合计	--	3,639,552,135.54	85.03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524,875,010.42		1,786,591,216.9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51,319,565.91		845,803,979.35	
其中：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951,319,565.91		845,803,979.35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0	
合计	2,476,194,576.33		2,680,395,196.28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1、子公司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68,701,216.93	268,701,216.93	-259,976,206.51		8,725,010.42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4,200,000.00	394,200,000.00			394,200,000.00
郑州市郑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3,000,000.00	443,000,000.00			443,000,000.00
郑州颐和医院	成本法	240,800,000.00	240,800,000.00	-19,600,000.00		221,200,000.00
河南百优福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河南格润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斯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400,000.00	259,400,000.00			259,400,000.00
内蒙古盛润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13,000,000.00
内蒙古矿业(集团)赛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郑州新合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中原鼎盛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60,000.00		30,060,000.00
平顶山大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800,000.00
子公司小计		1,786,591,216.93	1,786,591,216.93	-261,716,206.51		1,524,875,010.42
2、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0,000,000.00	570,984,890.74	159,463,117.99		730,448,008.73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89,000,000.00	274,819,088.61	-53,947,531.43		220,871,557.18
联营企业小计		609,000,000.00	845,803,979.35	105,515,586.56		951,319,565.91
合计		2,395,591,216.93	2,632,395,196.28	-136,200,619.95		2,476,194,576.3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子公司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80.00	80.00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郑州颐和医院	80.00	80.00				
河南百优福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				
河南格润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照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99.00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9.00				
内蒙古盛润能源有限公司	65.00	65.00				
内蒙古矿业(集团)赛恩能源有限公司	59.00	79.00	通过子公司持有20%股权			
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润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通过子公司持有90%股权			
河南中原鼎盛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平顶山大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8.30	18.30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三)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224,066.83	120,411,750.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244,913.06	-23,975,348.8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36,468,979.89	111,436,401.3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41,171,598.27	147,697,762.12	年度净利润变化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	-53,947,531.44	-27,286,011.89	年度净利润变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限责任公司			
合计	87,224,066.83	120,411,750.23	--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397,172.13	197,548,54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8,815.90	-2,576,801.55
固定资产折旧	700,218.52	654,514.90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13,769.11	433,99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20,32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0,570,919.53	40,077,528.28
投资损失	-236,468,979.89	-111,436,40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22,203.98	644,20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1,193,750.00	
存货的减少	-14,398.50	-14,06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4,647,637.56	-1,132,560,44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1,892,264.49	1,374,549,709.03
其他		3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85,564.11	397,000,46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933,182.16	8,860,025.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60,025.30	15,285,16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3,156.86	-6,425,142.43

十四、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65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41,79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项目	金额	说明
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72,056.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91,143.5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58,1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664,45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21,090.76	
合计	2,327,715.73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编号:No.1 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3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3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6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482991
 姓名: 司文行
 注册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姓名: 司文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惠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425740704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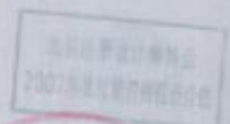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by registran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by registr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by registran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by registr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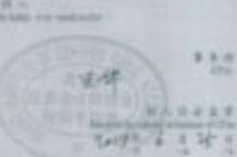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by registran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by registrant



注册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转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接收证明。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转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接收证明。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转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接收证明。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转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接收证明。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s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CPA when the 12% upper working certificate expir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姓 名 张江波
Full name Zhang Jiangbo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0-05-27
Date of birth 1970-05-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Beijing Zhongqili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162512500461002015
ID number 162512500461002015



162512500461002015

姓名 张江波
Name Zhang Jiangbo
身份证号 111000197005270000
ID No. 11100019700527000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Beijing Zhongqili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发生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发生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ICPA